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1
一、前言.....	2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三、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四、未來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本社概況.....	8
一、簡介.....	8
二、組織.....	9
三、社股及股息.....	17
參、營運概況.....	19
一、業務內容.....	19
二、從業員工.....	25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7
四、資訊設備.....	30
五、勞資關係.....	31
六、重要契約.....	32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一、107 年度計畫內容.....	33
二、106 年度執行情形.....	33
伍、財務概況.....	3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4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5
五、最近年度止本社之財務狀況.....	88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分析.....	88
二、經營結果分析.....	89
三、現金流量分析.....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90
五、風險管理事項.....	91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重要決議有無不同意見.....	109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09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壹、致社員報告書

各位代表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社員代表先生女士們能在百忙之中出席大會，在此再度恭喜各位當選本社代表，期待各位代表對本社業務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本人也將與理、監事及所有同仁們共同攜手為咱三信努力，不辜負各位交代的使命，在本社歡慶創立百週年，開創更好的業績，為社會做更好的貢獻。

106 年國際經濟表現較於前兩年顯著復甦，主因包括美國總統川普以美國為優先的經濟政策、英國脫歐、荷蘭、法國及德國大選、中國大陸十九大會後之政策方向等主要經濟體風險大幅降低，世界經濟呈現循環性的景氣回溫，復甦的情況也將延續。

107 年受惠於國際經濟景氣穩健復甦，全球需求上升及原物料價格趨穩，全球經濟與貿易不斷增長，我國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9%，對本社各項業務有正面的幫助，但仍需留意國際間許多不確定因素，包含中美兩大強國的貿易衝突、美國稅改、聯準會縮表、地緣政治風險及中國大陸債務問題等。

國內在台股屢創新高以及公務體系加薪的政策利多，可望讓民間消費信心逐漸回穩，但國內長期處於低薪環境，一般民眾所得成長遲緩且趨向兩極化的分配，加上國內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等結構性因素，使得國內整體消費趨勢仍偏向悲觀，民眾消費意願保守，更制約部分民間消費的成長力道，值得我們注意。

在瞬息萬變的經濟及金融環境中，FINTECH 金融數位科技引領潮流，本社積極推動數位金融與業務創新，提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也正式上線，近日將發行一卡通聯名信用卡，以便結合行動支付及交通支付。為服務中小企業，本社 106 年加入「信保基金」；另加入「基富通」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基金理財的平台。107 年將提升跨行及端末系統以因應 FINTECH 發展趨勢，提升服務品質。

106 年主管機關准予本社成立鳳山及北高雄二新分社，屆時本社在大高雄地區將擴大至 22 分社，落實地方金融深入社區，服務更多民眾。在據點遷移部份，楠梓分社新建工程進行中，一心分社將遷至小港地區，陽明、右昌及小港分社自有社產已購置。107、108 兩年將是本社百年來擴大格局關鍵的二年，各部室正積極規劃遷移事務，為開創未來的業務做堅實基礎。

歡慶本社成為百年企業之際，仍積極為下一個百年繼續打拼，本社深耕大高雄地區，以「鄉親永遠的銀行」自勉，秉持「一步一腳印」穩健原則，致力於社務業務，發揮「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經營理念，履行社會責任，來服務大高雄鄉親。期盼各位社員代表女士先生能不吝對本社社務及業務指教，讓孟丹能與所有理、監事及本社同仁共同攜手創造高雄三信另一個高峰。

敬 祝

身體健康 事業順利

理事主席 林 孟 丹

一、前言

106 年全球經濟同步成長，美國經濟溫和擴張，歐元區及日本景氣略緩，中國大陸及東協則成長趨緩，國內景氣溫和復甦，然因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不一、美國經貿政策後續影響、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增添國際經濟金融前景之不確定性，影響台灣景氣復甦力道；本社在廣大鄉親及社員們的支持以及全體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業務及收益維持穩健成長；截至 106 年底，本社存款餘額 588 億元、放款餘額 435 億元、稅前淨利 1 億 4 仟 2 佰萬元、逾放比率 0.14%、呆帳覆蓋率 1.23%。

本社創立於民國 6 年，最初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後搬遷至鹽埕區並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民國 36 年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服務在地鄉親已 100 年。百年以來，本社一直秉持互助合作精神，回饋地方居民，去年適逢本社創業百年，捐贈總價新台幣 350 萬元救護車輛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捐贈 150 萬元教育基金予三信家商學校。本社行動銀行 APP 上線啟用，提供鄉親及客戶更便捷的全天候服務平台。本社持續深耕社區經營，去年共舉辦近百場社區公益活動，包含里民聯歡會、捐血、廟會、防詐騙宣導、社區關懷鄰里環境維護及免費主題講座，頗獲鄉親熱情參與，增添本社永續經營核心動能。

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將持續穩健擴張，通膨仍溫和，主要經濟體景氣可望持續復甦；惟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且國際政經情況變化大，未來猶存風險。面對這些挑戰與不確性，本社將持續百年穩健步伐、開創經營新格局，也希望鄉親及社員們繼續給予本社照顧、支持與鼓勵。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

106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6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說明如下：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 國際經濟金融方面，根據全球知名經濟預測及商業諮詢機構 IHS 最新全球經濟展望預測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2%，與 106 年持平；預期先進經濟體 107 年投資及消費將穩健成長，帶動經濟溫和擴張，預測經濟成長率 2.3%，新興經濟體則在國際商品價格持穩及擴大基礎建設計畫等利多因素激勵，巴西、俄羅斯及印度等國景氣升溫下，持續復甦，預測經濟成長率成長 4.8%。美國因就業市場持續復甦，失業率續創新低，可望激勵民間消費，加以企業投資升溫，且稅改方案可望落實，預測 2018 年經濟成長率升至 2.6%。歐元區在寬鬆貨幣政策及強勁內需持續帶動經濟成長，然因勞動生產力成長率仍低，加以歐元偏強影響出口，預測 2018 年經濟成長率降至 2.2%。日本在企業獲利增加帶動設備投資需求，及 2020 年東京奧運之營建需求升溫下，內需可望持續復甦；惟外需受半導體需求及中國大陸經濟

成長恐減緩影響，預測 2018 年經濟成長率降至 1.2%。中國大陸因房市調控趨緊衝擊房地產投資，地方融資監管趨嚴拖累基礎建設投資，加以去產能、強化環保監管及加速國有企業整合等改革抑制工業生產及投資，2018 年經濟成長率恐自本年之 6.8%放緩至 6.5%。雖然全球油市供需正逐漸恢復平衡，預期 107 年國際油價將走升，但因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人口高齡化，加以主要經濟體勞動生產力成長停滯、部分勞工被迫從事非典型就業等因素，致薪資成長仍緩，抑制主要經濟體通膨率上揚幅度，預測 2018 年美國、歐元區及日本之通膨率均低於 2%。

2. 國內經濟金融方面，預期 107 年全球景氣穩步復甦，可望維繫我國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益以民間消費持穩，政府支出持續成長，107 年在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升，可望帶動民間調薪，推升物價；惟預期國際油價漲幅溫和，且國內需求和緩，產出缺口仍然為負，通膨展望溫和。107 年國內經濟可望溫和復甦，但因國際金融情勢不確定性仍高，跨國資金移動頻繁，且美國經貿政策後續發展、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均將影響台灣景氣復甦力道，國內經濟與金融情勢不確定性甚高。
3. 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 1 至 11 月銀行放款平均年增率為 4.79%，銀行授信持續穩定增長，貨幣總計數 M2 亦於目標區內成長，106 年 1 至 11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3.76%，高於經濟成長率，顯示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活動之需。今年(107 年)基於全球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國內景氣復甦步調溫和，產出缺口尚為負值，國內當前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預期均溫和，加以 106 年 12 月新台幣匯率走升造成國內金融情勢趨緊，實質利率水準在主要經濟體中尚稱允當等前提下，央行維持現行政策利率及 M2 貨幣成長目標區不變；預測 107 年中央銀行將持續貨幣適度寬鬆，以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協助經濟持續成長。
4.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公布之統計資料，106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率 2.68%，全年預估成長 2.58% (yoy)，較之前預測數上修 0.47%，全年 CPI 上漲 0.62%，躉售物價上漲 0.84%。預測 107 年經濟成長率 2.29%(yoy)，每人 GDP 25,119 美元，CPI 上漲 0.96%，躉售物價上漲 1.05%。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106 年度並無信合社被合併或消滅，故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全國信用合作社總機構維持 23 家不變，全體信合社分支機構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共計有 266 家，相較前一年同期 260 家增加 6 家分支機構。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6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588 億 1 仟萬元，較 105 年 12 月底餘額 565 億 1 仟萬元，增加 23 億元，增長率為 4.08%。

2. 放款業務

106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435 億 4 仟萬元，較 105 年 12 月底餘額 412 億 4 仟萬元，增加 23 億元，增長率為 5.59%。

3. 盈餘執行情形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2 仟 4 佰萬元，較 105 年度的 1 億 4 佰萬元，增加 2 仟萬元。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564 億 4 仟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1%，放款營運量為 414 億 4 仟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6%，稅前淨利為 1 億 4 仟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8%。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1,014,716 仟元。
2. 利息費用：407,075 仟元。
3. 利息淨收益：607,641 仟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30,726 仟元。
5. 淨收益：738,367 仟元。
6. 放款呆帳費用：60,000 仟元。
7. 營業費用：536,547 仟元。
8. 所得稅費用：16,895 仟元。
9. 稅後淨利：124,925 仟元。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58,856 仟元。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83,781 仟元。
12. 每股稅後盈餘：8.16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新增客戶風險評估與進階客戶審查系統。
2.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貸款作業功能。
3. 本社行動銀行 APP 上線啟用。

三、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鞏固存、放款業務，提升營運收益。
2. 優化財務指標，強化法遵與風控。
3. 健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
4. 新設服務據點，服務在地居民，拓展新客源。
5. 結合策略聯盟資源，提供多元化的便捷服務。
6. 建置線上開戶業務，增進數位帳戶之運用。
7. 引進專業資源，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8. 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地方共享繁榮。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依上述經營方針與政策，擬定 107 年度營業目標：

1. 存款業務：620 億元。
2. 放款業務：458 億元。
3. 稅前純益：1 億 6 仟萬元。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強化核心競爭優勢，深耕地方社區，增進社員福利。
- (二) 善用並整合多方資源，發展新商品，創造成長動能。
- (三) 秉持合作互助精神、結合金融科技，提升服務效能。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金管會為因應行動支付發展及新興科技運用之趨勢，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兼顧資金移轉安全，已修正相關規定，包含
 - (1) 新增「間接驗證」生物特徵，由使用者設備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再由電子支付機構讀取該設備之驗證結果。
 - (2) 增加登入電子支付平臺之身分確認方式，包括以帳號及採用固定密碼及綁定使用者之實體設備二項技術。
 - (3) 容許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得直接進行支付交易，無須再次輸入密碼。
 - (4)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新增「採用條碼掃描技術」之安全設計要求。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大幅提升行動支付之便利性及優化行動支付使用者體驗。
2. 金管會為賦予金融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同時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將依據行政院新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草案，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依新規定，國內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均得申請金融業務範疇之創新實驗，同時金管會規劃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加速金融服務業與非金融服務業之協力合作、掌握金融科技業務商機，提供多元化之金融服務。

3. 金管會為提供銀行客戶多元儲蓄管道及增進數位帳戶運用之靈活度，預定於 107 年上半年擴大數位帳戶於線上開戶之帳戶類型，將開放增加定期存款數位帳戶。為因應上述三項有關金融科技創新機制、行動支付服務與新興科技應用之多元化業務與便捷平台，本社勢將加快投入巨額資金建置相關軟硬體資訊社備，以順應新興科技化行動支付潮流。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主管機關審酌當前金融環境，要求金融機構應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強化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及建置資安專責制度，金管會並修正監理法規，主要有：

1. 銀行業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建立全社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以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
2.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包括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應有標準作業流程、檢舉內容之保密及檢舉人工作權之保護等事項。
3. 訂定銀行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為因應此監理法規，本社將逐步建置銀行業舉發制度、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及提升資訊安全環境效能等事項。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國際主要研究機構對未來經濟展望樂觀，領先指標穩定上升，預期 2018 年可望在製造業帶動下持續復甦。惟全球貿易成長在中國大陸需求減緩及基期較高下恐略緩，而主要經濟體仍面臨可能影響經濟前景之風險。在通膨溫和穩定下，預測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將逐步正常化，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降息，多數經濟體維持貨幣政策不變，以協助促進經濟成長。主計總處預測 107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29%，低於 106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2.58%；106 年 1 月至 11 月全體銀行授信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4.79%，銀行授信業務及利息收益未能增長，106 年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為 3.76%，高於經濟成長率，顯示市場資金相當充足，銀行存、放款利差難有成長空間。

2. 鑑於全球景氣持續復甦，通膨則仍溫和，預期 107 年將持續此一態勢；惟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且國際政經情況變化大，未來猶存風險。美國在今年初開始實施新版稅制，此次稅改幅度為 1986 年以來最大，不僅對美國經濟帶來重大影響，且可能牽動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近期 OECD、ECB 等國際機構警告，相較於經濟成長，目前資產價格之增速過快，急遽下調之可能性很大，全球有面臨金融震盪之風險，因此整體營運仍存在高度風險。

貳、本社概況

一、簡介

設立日期：民國 06 年 08 月 07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沿革

創立／民國 06 年 08 月 07 日／1917 年／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

改組／民國 09 年 01 月 20 日／1920 年／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

改組／民國 15 年 04 月 29 日／1926 年／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

改制／民國 36 年 01 月 20 日／1947 年／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發祥於中洲庄具 101 年悠久歷史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創立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為旗津半島中洲庄漁民的互助合作組織，採兼營多項業務，旨在謀漁民福利。

民國 9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擴大營業範圍，突破地域藩籬。嗣後在民國 15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事務所自中洲庄遷徙鹽埕町。迨臺灣光復，民國 36 年始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迄今 101 年悠久歷史。

以取用之於社會為最高經營主臬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自光復以來，在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銳意經營下，不論社業務，一直執信用合作界牛耳。尤以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畢生貫徹如一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蔚成三信社一項獨特的優秀傳統。

民國 46 年，首創「三信平民醫院」，提供社員高品質醫療及低收入市民免費義診服務。民國 47 年創辦「私立三信商業職業學校」（即現今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為社會孕育數以萬計的優秀商業人才。民國 66 年聯合全市 5 家信合社，共同聚資 2000 萬元興建「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民國 71、81 年捐贈全市國小 150 架鋼琴，此乃對地方學童及老人之回饋，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同精神。民國 83 年以 625 萬元，全額認購法國國際雕塑大師布爾代勒「大戰士」雕像，由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乃鎮館之寶並為千年萬代留存珍貴的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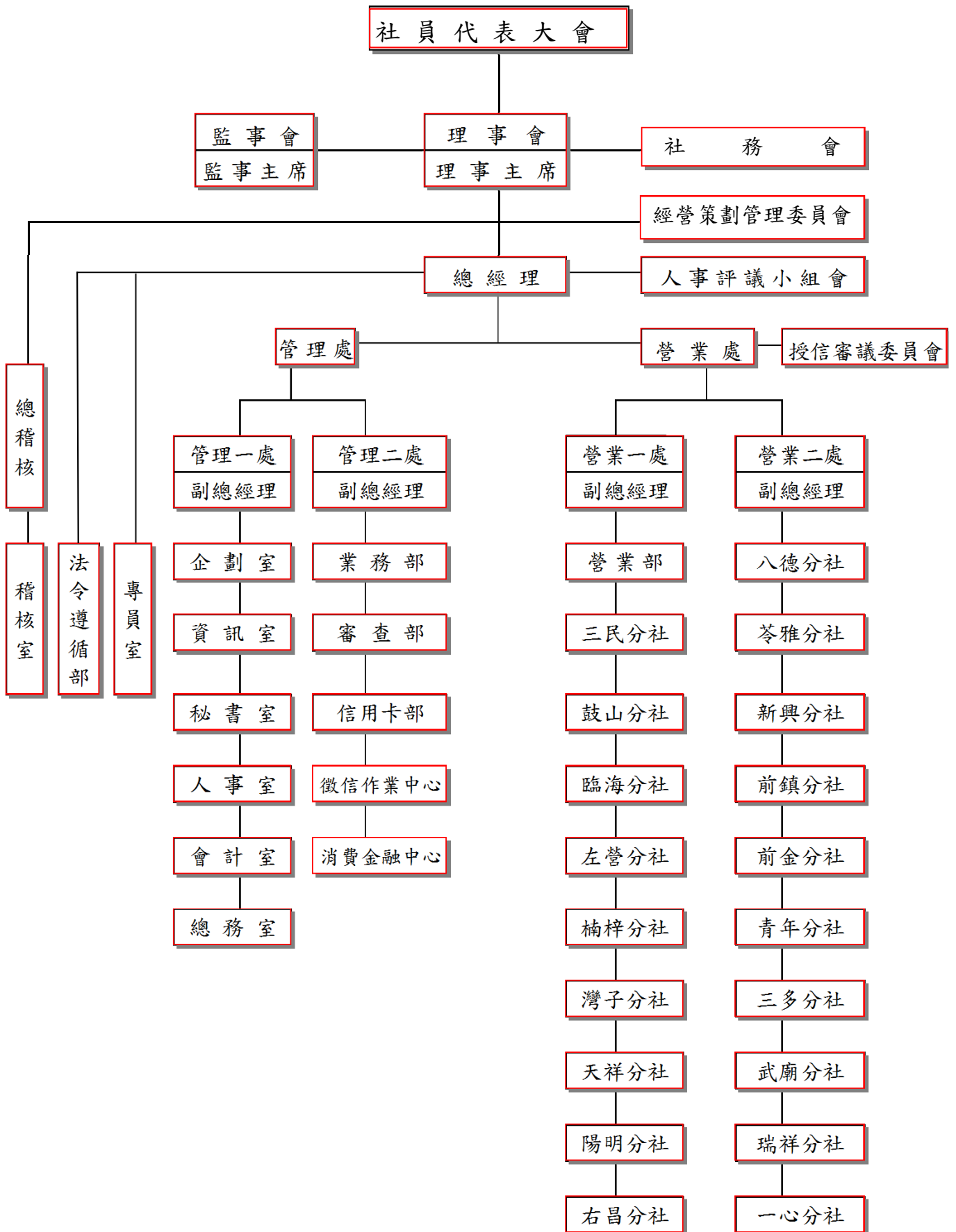
傳承優良傳統再創金融服務新貌

民國 75 年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之哲嗣林孟丹接任本社理事主席，以其優秀的學經歷，克紹箕裘，踏實的踐履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的合作理想。90 年代朝全方位金融百貨化邁進，全面提升電子金融設備與金融業務，啟用最新型新一代電腦分行系統，開辦網路銀行業務等，隨時因應金融國際化、自由化與資訊化的新趨勢。民國 96 年更榮獲行政院首屆「友善職場認證」。97 年本社為全國信合社第一家核准辦理「共同基金暨保險銷售」業務，帶給客戶多元的金融商品選擇及投資理財服務。106 年因應智慧型裝置使用金融服務的趨勢，推出 APP 行動銀行，同年加入信保基金。民國 107 年本社分支機構將達 22 家，為全國信合社之冠。

高雄三信一步一腳印，在成長與進步中穩健經營，除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外，貼近大眾、深耕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已成為本社永續經營的文化，惟有秉持先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理念，方能造就出高雄三信輝煌的過去與現在，邁入嶄新的未來；成為每一個家庭「值得世代傳承的銀行」。

二、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二) 民國 106 年度社員代表名冊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黃道源	營業部	林妙姿	鼓山分社	伍碧玉	前金分社
吳陳玉梯	營業部	黃琇霞	鼓山分社	林金德	前金分社
林英順	營業部	江美玲	鼓山分社	曾榮德	左營分社
黃淑貞	營業部	洪吉祥	鼓山分社	許振榮	左營分社
蔡清玉	營業部	林秀容	鼓山分社	黃溪常	左營分社
陳蕙如	營業部	呂劉榮蓋	鼓山分社	張玉燕	左營分社
鍾明冬	營業部	呂迦富	鼓山分社	林彥呈	左營分社
林崇良	八德分社	許秀峰	鼓山分社	林麗雲	左營分社
陳益雄	八德分社	呂芳圖	鼓山分社	林侑叡	左營分社
陳燕莉	八德分社	林秀玲	鼓山分社	林宥儒	左營分社
蔡鼎賢	八德分社	辛淑真	鼓山分社	李米師	左營分社
易淑梅	八德分社	趙裕宏	臨海分社	黃再成	左營分社
曾李秋美	苓雅分社	李莊絹	臨海分社	李盈蒲	左營分社
洪駱玉霞	苓雅分社	洪證富	臨海分社	李碧陣	青年分社
洪生吉	苓雅分社	莊茱棋	臨海分社	翁佳惠	青年分社
陳文彬	新興分社	吳石村	前鎮分社	林秀珍	青年分社
蔡碧容	新興分社	陳秋美	前鎮分社	陳添昌	青年分社
李茂雄	新興分社	林文在	前鎮分社	莊鎮華	青年分社
李陳秀華	新興分社	吳駱玉琴	前鎮分社	周正榮	青年分社
洪春呈	新興分社	李永士	前鎮分社	曾智守	青年分社
莊子賢	新興分社	朱貴蘭	前鎮分社	吳瓊瑩	楠梓分社
黃美拯	三民分社	林畊甫	前鎮分社	孫李月淑	楠梓分社
郭芳蘭	三民分社	顏王金環	前鎮分社	吳姿瑢	楠梓分社
林麗靜	三民分社	林春綢	前鎮分社	吳豐華	楠梓分社
林世震	三民分社	林峻弘	前鎮分社	孫芳娟	楠梓分社
張玉芬	三民分社	洪淑芬	前鎮分社	戴朝男	楠梓分社
陳林淑珍	三民分社	洪顏碧蓮	前鎮分社	林有定	三多分社
余永發	三民分社	謝明致	前金分社	陳連泰	三多分社
陳怡伶	三民分社	林美玉	前金分社	趙美惠	三多分社
洪木榮	三民分社	謝玲玉	前金分社	蘇薛瑞香	三多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鄭志仁	三多分社	謝花麗	武廟分社
林宏偉	三多分社	林永太	武廟分社
洪清泉	三多分社	林淑勤	武廟分社
郭邱翠珠	三多分社	傅正賢	武廟分社
楊植惠	三多分社	黃世改	武廟分社
陳淑霞	灣子分社	謝照容	武廟分社
邱美惠	灣子分社	王照雲	瑞祥分社
林石月嬌	灣子分社	陳碧娥	瑞祥分社
塗育屏	灣子分社	蔣昭俊	瑞祥分社
嚴志德	灣子分社	陳文治	瑞祥分社
陳樹炎	灣子分社	李王麗雲	瑞祥分社
黃石煌	灣子分社	曾玉玲	瑞祥分社
藍正剛	灣子分社	朱麗安	瑞祥分社
洪金山	天祥分社	李月春	瑞祥分社
曾義雄	天祥分社	李韋樂	瑞祥分社
周永川	天祥分社	陳國清	瑞祥分社
陳宏嶧	天祥分社	洪麒元	瑞祥分社
陳筠貽	天祥分社	鄭集瓊	右昌分社
陳雲蘭	天祥分社	蔣春菊	右昌分社
劉明憲	天祥分社	黃俊瑋	右昌分社
洪淑鈴	天祥分社	黃俊益	右昌分社
李蘊玉	陽明分社	黃麗桃	右昌分社
楊鎮宇	陽明分社	蔣邦清	一心分社
陳林掌珠	陽明分社	莊素秋	一心分社
陳鳳枝	陽明分社	王慧珍	一心分社
李秀香	陽明分社	李蘭翠	一心分社
林春治	陽明分社	高碧雲	一心分社
葉翠玲	陽明分社	袁蓓蒂	一心分社
謝武雄	武廟分社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一)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姓名、關係
理事主席	林孟丹	105.4.18	三年	72.1.27	155,000	1.05%	155,000	0.99%	10,103	0.06%	日本近畿大學商學系碩士(國民大會代表、高市議員)	本社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常務理事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 三信家商榮譽董事長 三芳化工監察人 三山國王廟董事長 台精化工董事	理事林昶彤直系血親卑親
理事	蘇順三	105.4.18	三年	72.1.27	155,000	1.05%	155,375	0.99%	1,205	0.007%	高雄高商	吉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理事	郭昭男	105.4.18	三年	75.2.28	155,000	1.05%	155,375	0.99%	1,003	0.006%	高中(本社監事)		
理事	李吉和	105.4.18	三年	90.7.18	155,000	1.05%	155,375	0.99%	1,000	0.006%	高職		
理事	陳俊雄	105.4.18	三年	87.7.18	155,000	1.05%	155,375	0.99%	0	0%	五專	翊太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事	洪春松	105.4.18	三年	96.3.29	155,800	1.06%	156,175	1.00%	0	0%	高職	約翰有限公司負責人 裕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事	林昶彤	105.4.18	三年	96.3.29	155,000	1.05%	155,375	0.99%	0	0%	美國康克迪亞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	三信家商董事長	理事主席林孟丹直系血親尊親屬
理事	林進榮	105.4.18	三年	105.3.24	155,000	1.05%	155,375	0.99%	1,000	0.006%	高職(本社總經理)		無
理事	蘇玲慧	105.4.18	三年	105.3.24	155,050	1.06%	155,425	0.99%	50	0.0003%	日本青山學院女子短期大學		無
監事主席	蘇正川	105.4.18	三年	81.3.28	155,000	1.05%	155,375	0.99%	10,050	0.06%	高中		無
監事	侯福基	105.4.18	三年	87.7.18	156,000	1.06%	157,000	1.00%	2,000	0.01%	高工		
監事	楊淑敏	105.4.18	三年	93.3.11	155,000	1.05%	155,375	0.99%	300	0.001%	高職	宛蓉百貨負責人	

理事及監事資料 (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或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林孟丹	✓	✓				✓	✓	
蘇順三		✓			✓	✓	✓	
郭昭男		✓			✓	✓	✓	
李吉和	✓	✓			✓	✓	✓	
陳俊雄		✓			✓	✓	✓	
洪春松		✓			✓	✓	✓	
林昶彤		✓				✓	✓	
林進榮	✓	✓			✓	✓	✓	
蘇玲慧		✓			✓	✓	✓	
蘇正川		✓			✓	✓	✓	
侯福基		✓			✓	✓	✓	
楊淑敏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俊斌	106.01.24	7,168.22	0.0459	1,100.00	0.0070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皆無			
副總經理	李明居	104.04.01	49,060.20	0.3146	3,000.00	0.0192	大學畢	任職三信				
副總經理	趙慧燕	106.12.07	7,850.00	0.0503			高商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顏俊成	101.05.02	5,591.09	0.0358	1,030.00	0.0066	研究所碩士	任職三信				
經理	賴清水	101.05.02	20,630.51	0.1323	60.00	0.0003	五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盧敏雄	101.05.02	26,709.31	0.1712			高商畢	任職三信				
經理	吳永田	102.05.20	4,733.84	0.0303	9,100.10	0.0583	五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潘仁卿	103.09.10	12,989.67	0.0833	11,300.00	0.0724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高茂吉	104.01.28	28,031.52	0.1797	12,570.00	0.0806	五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張麗玲	104.03.12	4,300.00	0.0275	50.00	0.0003	二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陳光弘	104.03.12	1,868.48	0.0119	3,700.00	0.0237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鄭明樟	104.05.13	9,174.38	0.0588	24,660.88	0.1581	二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蘇健隆	104.08.17	10,803.86	0.0692	4,250.00	0.0272	三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尤政化	104.10.12	7,081.24	0.0454	2,650.00	0.0169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陳登勝	105.04.26	6,050.00	0.0388	50.00	0.0003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林建成	106.02.05	27,870.98	0.1787	20,270.00	0.1325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高士傑	106.10.05	4,612.40	0.0295	3,209.00	0.0209	二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黃朝俊	106.10.05	6,686.63	0.0428	1,400.00	0.0091	三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楊士衡	105.04.26	4,264.98	0.0273	1,170.00	0.0076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吳政翰	105.04.26	11,542.40	0.0740	13,480.00	0.0881	研究所碩士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陳靖崑	106.02.15	1,395.93	0.0089			研究所碩士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李俊輝	104.07.07	5,282.64	0.0338	50.00	0.0003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許哲禎	104.11.02	6,344.36	0.0406	4,650.00	0.0304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吳清雄	105.02.26	3,155.70	0.0202	3,320.56	0.0217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曾瓊珠	105.06.01	7,164.82	0.0459	10,250.00	0.0670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孫震球	105.08.11	9,173.49	0.0588	5,720.00	0.0374	五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鄭明正	105.11.16	4,684.72	0.0300	260.00	0.0017	二專畢	任職三信				

3.106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林孟丹	7,411,393	2,689,272	1,672,000	11,772,665	9.42
理事	蘇順三					
理事	郭昭男					
理事	李吉和					
理事	陳俊雄					
理事	洪春松					
理事	林昶彤					
理事	林進榮					
理事	蘇玲慧					
監事主席	蘇正川					
監事	侯福基					
監事	楊淑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蘇順三、郭昭男、李吉和、陳俊雄、洪春松、林昶彤、林進榮、蘇玲慧、蘇正川、侯福基、楊淑敏	蘇順三、郭昭男、李吉和、陳俊雄、洪春松、林昶彤、林進榮、蘇玲慧、蘇正川、侯福基、楊淑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孟丹	林孟丹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12 名	12 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總 經 理	林俊斌	3,888,014	1,677,055	0	5,565,069	4.45
副總經理	李明居					
副總經理	趙慧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特支費 及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李明居、趙慧燕	李明居、趙慧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俊斌	林俊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名	3 名

(四) 106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監事	侯福基	+	500.00 股
副總經理	趙慧燕	+	500.00 股
經理	盧敏雄	+	5,020.00 股
經理	高茂吉	+	5,000.00 股
經理	林建成	+	5,000.00 股
權理經理	吳政翰	+	2,550.00 股
權理經理	曾瓊珠	+	450.00 股
權理經理	孫震球	+	300.00 股

註：無社股轉讓。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6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6 年年初股金總額：1,529,188,961.40 元。

106 年年底股金總額：1,559,214,858.1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員	準社員	合計
人 數 (人)	67,929	336	68,265
持 有 股 數 (股)	15,517,148.581	75,000	15,592,148.581
持 股 比 例 (%)	99.52	0.48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項目		106 年	105 年
每股淨值 (註)	分配前(元)	238.33	231.13
	分配後(元)	236.08	229.0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5,316,911.19	14,473,580.13
	每股盈餘(元)	8.16	7.25
每 股 股 息		2%	2%

註：以年底社股數為準。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

(五) 社員入社、退社及股金

摘要	上年度數	本年入社	本年退社	本年度數
社員人數(人)	68,404	1,193	1,332	68,265
社員股數(股)	15,291,889.614	1,579,946.88	1,279,687.913	15,592,148.581
社員股金(元)	1,529,188,961.40	157,994,688.00	127,968,791.30	1,559,214,858.10

106 年度社員申請退社、部份退股

說明：申請退社社員馬淑芳等 818 名，金額 17,251,684 元，申請部份退股社員曾煥捷等 49 名，金額 15,815,809 元。

(六) 社員福利

社員子女獎學金 106 年度合計大專組王瑋鈞等 286 名，金額 429,000 元、高中組王筑瑄等 64 名，金額 64,000 元，總申請人數共 350 人，金額共計 493,000 元。

(七) 理事、監事酬勞

1. 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公費支給標準如下：

- (1) 上一年度決算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足準備者，得以其決算後稅前盈餘萬分之三核計其理事、監事每月支給之公費，每人每月公費，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以新台幣一萬元計；未依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準備者，不得支給。
- (2)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因辭職、解任、改選或補選而卸任或就任，其任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給公費。
- (3) 信用合作社駐社理事主席及兼任總經理或職員之理事，其已支領固定薪給者，不得再支給公費。
- (4)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連續三個月未出席當月法定會議，不得支給缺席月份公費。

2. 理事會通過 105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2,689,272 元正。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有關理事、監事酬勞金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2,689,272 元正，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 2,689,272 元正，差異金額為 0 元。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6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58,815,247 仟元，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04,558 仟元，增加率 4.08%，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93.03%。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項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441,099	0.75	463,185	0.82	(22,086)	-4.77	0.70
	活期存款	4,362,993	7.42	3,888,496	6.88	474,497	12.20	6.90
	活期儲蓄存款	17,151,882	29.16	15,358,285	27.18	1,793,597	11.68	27.13
	員工儲蓄存款	256,093	0.44	241,881	0.43	14,212	5.88	0.41
	小計	22,212,066	37.77	19,951,847	35.31	2,260,219	11.33	35.14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7,674,752	13.05	6,511,410	11.52	1,163,342	17.87	12.14
	定期儲蓄存款	28,928,428	49.19	30,047,432	53.17	(1,119,004)	-3.72	45.76
	小計	36,603,180	62.23	36,558,842	64.69	44,338	0.12	57.90
總存款		58,815,247	100.00	56,510,689	100.00	2,304,558	4.08	93.03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43,542,709 仟元，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03,398 仟元，增加率 5.59%，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68.88%。

放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放款項目	106.12.31		105.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180,003	30.27	12,971,868	31.46	208,135	1.60	20.85
中期放款	5,246,651	12.05	6,002,975	14.56	(756,324)	-12.60	8.30
長期放款	25,116,055	57.68	22,264,468	53.99	2,851,587	12.81	39.73
合計	43,542,709	100.00	41,239,311	100.00	2,303,398	5.59	68.88

3. 投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項目	投資總額	金融業	非金融業	備註
	106.12.31		200,925	186,863	
105.12.31		200,925	186,863	14,062	
比較增減	金額	-	-	-	
	%	-	-	-	
占總資產之比重	%	0.33	0.31	0.02	

4. 代理收付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代理收發款		12,966,015	11,949,775	1,016,240	8.50	20.51
受託代收款		19,249,914	20,702,001	(1,452,087)	-7.01	30.45
匯出匯款		65,762,137	68,817,646	(3,055,509)	-4.44	104.02
匯入匯款		44,193,563	44,924,074	(730,511)	-1.63	69.91

5. 買賣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期間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 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票 券		938,264	535,682	402,582	75.15	1.48
公 債		-	-	-	-	-
國內外共同基金		-	-	-	-	-

6. 存放合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期間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 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跨行清算基金		87,774	74,516	13,258	17.79	0.14
支票存款		855,670	798,428	57,242	7.17	1.35
活期存款		13	12	1	8.33	-
定期存款		6,097,000	6,033,000	64,000	1.06	9.64
外匯存款		-	-	-	-	-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77,412	1,309,987	67,425	5.15	2.18

(二) 107 年度經營計畫

項目	內容
1. 存款業務	(1)加強存款質量穩定增長，提高活存比。 (2)透過 e 化服務，提供客戶多元儲蓄管道及增進帳戶運用之靈活度。 (3)推展各項代扣繳業務、薪轉業務、國民、勞保年金入帳、基富通基金扣款業務，提升存款流量。
2. 放款業務	(1)提升放款能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調整鑑價標準及貸放成數，反映未來風險損失。 (2)改進辦理貸款各項契據書表並簡化作業手續。 (3)落實貸放後追蹤管理，嚴控風險。
3. 財務指標	(1)提高資本適足率，反映實際風險承擔能力。 (2)增提備抵呆帳，因應未來可能損失風險。
4. 法令遵循	(1)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 (2)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 (3)加強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在職訓練。
5. 風險管理	(1)加強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風險管理。 (2)培育風險管理專業人才。 (3)適時檢討並調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6. 內稽內控	(1)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 (2)建立誠信、透明的公司治理文化。
7. 防制洗錢	(1)落實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及進階審查作業。 (2)逐步建置以資訊系統進行交易監控。 (3)加強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之查證作業，確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8. 推廣保險業務	(1)加強認識客戶(KYC)、提供投保需求規劃建議及保費分析試算，落實商品重要內容之說明(KYP)。 (2)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 (3)持續舉辦社區理財講座，宣傳保險理財正確觀念。
9. 投資	(1)投資策略首重安全性、穩定收益。 (2)因應金融市場情勢，靈活投資組合配置。
10. 金融科技	(1)建置線上開戶系統。 (2)提升跨行及端末系統。 (3)提升資安防護效能。
11. 自有資產	(1)積極出售本社承受擔保品。 (2)活絡自有資產，創造收益。
12. 代理銷售基金	(1)與基富通證券合作，推廣基金線上交易平台。 (2)充實金融投資市場專業知識。 (3)加強瞭解客戶之投資規劃(KYC)及商品風險、費用資訊揭露，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三) 市場分析

項目	內容
1. 業務經營地區	<p>(1)主計總處預估 10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29%，每人 GDP 25,119 美元，CPI 上漲 0.96%。</p> <p>(2)高雄市總人口數截至 106 年 12 月為 2,776,912 人，人口數最多的區域，依序為三民二區、左營區、前鎮區、楠梓區、鳳山一區、此五個區人口數合計 101 萬人，占全高雄市人口數 36.6%。</p> <p>(3)最新統計，105 年高雄市家庭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166,824 元，平均每戶每月收入為 97,235 元，較上年增加 1.83%。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64,009 元，較上年增加 1.80%。</p>
2. 市場供需	<p>(1)不動產買賣：106 年全年高雄市房市買賣移轉棟數 33,975 棟，較 105 年度 31,279 棟數增加約 8.6%，106 年高雄市房屋買賣交易最多區域依序為鳳山區、三民區、楠梓區，此三區合計占高雄市總筆數 40%。106 年全年高雄市土地買賣 51,107 筆，較 105 年度 46,247 筆增加約 10.5%，土地買賣交易最熱絡區域依序為鳳山區、三民區、楠梓區，此三區合計占高雄市總筆數 29%。</p> <p>(2)利率：106 年中央銀行維持利率不變。</p> <p>(3)資金運用：106 年全年本社存款營運量 564.8 億、放款 414.4 億，存放比 73.38%，活存比 34.31%</p> <p>(4)高雄市地價：高雄市都市地區私有土地公告現值，106 年每坪平均地價為 68,884 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0.7%。</p>
3. 發展遠景	<p>(1)區域發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將打造高雄成為現代化港灣都會，透過與區內台電、中油、台糖、台銀、台肥、台酒等國公營業者共同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整合土地開發資源，並徵選適合的開發實施者，提高公有資產利用效益。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及「特定產業專用區」，並活化高雄煉油廠宿舍區。為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已正式掛牌營運，未來將整合港區開發資源對外招商投資，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及招商。都發局將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透過招商整修，完成後將可打造為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串連駁二水岸與哈瑪星老城區的人文藝術氛圍，豐富亞洲新灣區的多元樣貌，這些有利因素將持續帶動高雄市繁榮發展。</p> <p>(2)房市展望：政府打房以來全台房地產市場都受影響，但高雄因為人口結構以及地方經濟不振等問題，房價將再下修整理，拚現金的壓力可能讓高雄房市雪上加霜，107 年高雄市房價將持續下跌。</p>

4. 本社整體展望	107 年高雄市房地產價格將再下修，無論是高雄豪宅降價賠售，或輕軌捷運這麼重大的交通政績，房價依然跌多漲少，加以高雄人口紅利萎縮，人口增長停滯將導致消費停滯及經濟活動減緩；另外，根據政府最新的薪資統計顯示，高雄產業結構是將較高薪的工作減少而增加較低薪的工作，同時青壯人口外移至其他縣市，造成房市下跌的惡性循環。本社將持續著重抵押貸款業務的質與量，嚴控風險，維持穩健經營策略。
-----------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項目	內容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	(1) 辦理多項優惠貸款專案 「安居樂業」指數型優惠房貸 「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公教人員優惠房貸」 「中鋼集團員工優惠房貸」 三信家商學校教職員工「消費性信用貸款專案」及「優惠房屋貸款」。 (2) 開辦履約保證業務。 (3) 辦理與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業三方合作推廣人身保險。 (4) 新增財產保險推介業務。 (5) 開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貸款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成果： (1) 本社 ATM 設備新增存款、補摺功能。 (2) 新增全國性繳費業務。 (3) 本社新版網路銀行上線。 (4) 本社行動銀行 APP 上線。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建置數位帳戶。 (2) 研發新增線上開戶系統、銷戶系統及線上授信增貸業務。 (3) 研發建置安養信託系統。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內容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升存、放款核心業務之增長。 (2) 存款業務：拉高活期性存款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3) 放款業務：加強授信業務質與量，嚴控風險。 (4) 新增鳳山分社及新左營分社。 (5) 深耕社區人脈網絡，提升客戶黏著度。 (6) 強化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供更多元之金融服務。 (7) 籌劃開辦安養信託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升級行動銀行功能、打造 e 化服務平台。 (2) 建置行動支付系統，提供全新便捷的金融服務。 (3) 加強培養金融專業人才。

	(4)深化顧客關係管理，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體驗。 (5)加強新營業據點佈局，開發業務服務區域。 (6)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共享社區繁榮。 (7)打造小而美的人性化社區服務銀行。
--	--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人數	從業員工人數	352 人	366 人
平均年歲		42.83 歲	41.4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1.17 年	19.78 年
學歷分配	碩士	12 人	11 人
	大學	137 人	137 人
	專科	105 人	108 人
	高中（職）	98 人	110 人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表

106年12月31日

	測 驗 項 目	106 年度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84
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24
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84
4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法規乙科資格測驗	160
5	投信投顧業務員、投顧法規乙科資格測驗	140
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5
7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8	證券商業務員、證券法規乙科資格測驗	57
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4
10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5
11	期貨信託業務員資格測驗	4
1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投資型保險概要乙科測驗	148
14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173
1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0
1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7	土地專業代理人測驗	1
18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19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2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2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2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2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03
24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6
25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驗	2
26	票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
27	資產證券化專業能力測驗	1
28	金融數位力知識	1
29	風險控管	1
	合 計	1983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

本社創立於民國6年8月7日迄今101年，秉持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畢生貫徹如一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來關懷社員及回饋社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各時期主要措施如下：

民國年代	重要措施
40-50	41年捐助花蓮建築合作社災後建設資金。 46年開辦「三信平民醫院」。 47年創辦「私立三信商業職業學校」。 48年全體員工捐一日所得協助中部「八七水災」重建。 49年開辦「觀光存款」。
51-60	51年開辦「電視儲蓄存款」。 52年開辦「電冰箱貸款」。 58年巡迴車服務開始營業。 60年首次舉行敬老活動。
61-70	61年推行建教合作。 64年捐助慈善公益團體。 66年捐獻三信公園及賽洛瑪風災賑款。 70年設立清寒社員子女獎學金、調整員工薪資。
71-80	71年捐贈全市國小鋼琴、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74年調整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成立職工退休金管委會。 76年捐贈學童交通背心、清潔隊夜光背心。 80年舉辦員工「地獄特訓」及「親善天使培訓團」。
81-90	81年捐贈全市國小鋼琴。 83年捐贈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愛心輪椅、嬰兒推車及三信愛心杖。 全額認購法國國際雕塑大師布爾代勒「大戰士」雕像。 84年舉辦「顧客滿意、好運臨門」活動。 86年開辦「心路基金會」捐款人自動轉帳業務。 88年制定「災害緊急應變」手冊、921大地震賑災。
91-100	93年動員港都的愛公益活動。 96年捐贈消防局救護車及公益義賣。 榮獲行政院首屆兩性平權「友善職場認證」。 走入校園金融知識宣導。 97年首次參加心路健走(已連續11年)。 98年協助伊甸基金會零錢捐及永旺聯名信用卡捐款。 舉辦多場理財巡迴講座。 莫拉克風災捐款。 99年第五屆台灣傑出金融業菁業獎，以「推動基層金融理財業務交易平台，開創永續經營新契機」提案榮獲佳作獎。 啟動「關懷社區鄉親、全員菁英外務」活動迄今，跨出去的每一步都是在搭起人與人間的情誼，這也是本社長期深耕的「人本精神」。舉辦理財、二代健保、不動產實價登錄、國勞保年金解析及食安健康等講座，由分社舉辦登山、捐血、慶祝母親節、新春賀歲、健走、淨山、社區清潔、賑災、里民同歡、習俗服務等活動。

民國年代	重要措施
	100年推廣市民美學，三信家商廣告設計科美展於新興分社舉行展覽。
101-106	<p>101年95週年推廣節能減碳概念並提倡自行車運動，舉辦「高雄三信95歡喜騎鐵馬」活動。</p> <p>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劃，培養本市國民中小學生正確理財觀念，增進金融知識，舉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理財小鄉親」徵文比賽，購買「青少年理財39講-讓孩子的理財智慧高飛」一書，供營業單位同仁閱覽。</p> <p>舉辦「高雄三信95壘球賽」。</p> <p>為提升本社各級主管人文素養，增進科技藝術的了解，感受千年前社會祥和氣氛，舉辦「清明上河圖」參觀活動。</p> <p>102年配合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購優惠利息補貼」計劃。</p> <p>於營業部成立「歷史文物館」，保存及延續信用合作(組合)金融文化。</p> <p>為推廣在地人文並融入社區文化，舉辦「最愛哈瑪星」攝影比賽，並於分社巡迴展覽。</p> <p>全社同仁參觀高雄市立美術館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米開朗基羅》特展。</p> <p>103年適逢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百年誕辰，為傳承其為高雄打拼奉獻精神，特舉辦「林瓊瑤百年誕辰紀念展」。</p> <p>高雄氣爆捐款。</p> <p>舉辦「港灣風情」攝影比賽，宣傳高雄港灣美景，融入社區文化。</p> <p>舉辦「金融挺文創」千人健走，並舉辦高雄歷史建築及藝術之旅。</p> <p>捐款參加「伊甸基金會」愛如繁星擁抱慢飛活動。</p> <p>104年捐款參加「心路基金會」高雄大學健走活動。</p> <p>捐款參加「華山基金會」愛老人端午動起來活動。</p> <p>捐款參加「伊甸基金會」愛圍爐活動。</p> <p>參與鹽埕國小「為愛動起來」公益勸募活動。</p> <p>105年配合政府推展金融資訊科技(FINTECH)，提升本社資訊科技服務品質，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小組。</p> <p>捐款參加心路健走、伊甸愛心送年菜及三鳳中街慶祝活動。</p> <p>協辦南家扶高雄大學公益路跑活動。</p> <p>舉辦「高雄三信100歲生日快樂創意海報設計比賽」。</p> <p>贊助覆鼎金保安宮及右昌元帥府印製農民曆。</p> <p>106年配合金管會金融知識宣導政策，接待田寮、大灣、右昌、福山、楠梓、永安及路竹等七所國中師生戶外教學活動，現場介紹金融作業環境。</p> <p>捐款參加心路基金會愛心健走(衛武營)、伊甸基金會愛心圍爐及三鳳中街慶祝活動。</p> <p>參與三信家商「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p> <p>慶祝「創業一百週年」捐贈高雄市消防局救護車及三信家商教育基金。</p> <p>參與「伊甸基金會」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搬遷活動。</p> <p>贊助並協辦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所舉辦的捐血活動。</p> <p>舉辦創業百年「看見高雄的美血觀音電影包場欣賞」</p> <p>參與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p> <p>舉辦「高雄三信聖誕節溫馨歡樂頌」送愛心到伊甸公益活動。</p>

照顧社員、回饋社會是企業打下永續經營及創造社員價值最重要的基礎，也是本社世代傳承的理念、本社秉持百年來的三信文化精神、身為「鄉親永遠的銀行、在地信合社、高雄的唯一」，各項的努力已在每個角落開花結果，這也是身為金融人員應有的社會責任也是本社 101 年來一直在深耕的「人本精神」，讓每一位顧客與鄉親都能感受到高雄三信「百年金融」的魅力，成為每一家庭「值得世代傳承的銀行」。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帳務系統	DL380-G6	WIN2003 ; BSF ; TPM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庫系統	RX6600 EVA4400	UNIX ; ORACLE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備份系統	DL380-G5 MSL2024 VLS6218	WIN2003 ; DATAPROTECTOR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行系統	ML570	WIN 2000 ; INBK 跨行平台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銀行系統	IBM X3650 M4 IBM X3550 M4	網路銀行平台 ; WIN2012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M 帳務系統	DL380-G6	WIN2003 ; BSF ; TPM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火牆系統	DL360-G8	CHECK POINT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光碟查詢系統	ML350	NT4. 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語音系統	僑興伺服器	僑興語音系統 ; SCO UNIX	僑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硬體亂碼化系統	M3000	M300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端末平台系統	華碩伺服器 天馳精簡型電腦	WIN2000 WINXP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及印鑑管理系統	IBM X3650M4 Genuine GP-888-12L	WIN2008 WIN7 開戶印鑑平台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補摺機系統	IBM X3650 M5	補摺機平台 WIN2012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1. 更換跨行交易平台，預估費用為新台幣 1,300 萬元。
2. 更換存摺印錄器五十台，預估費用為新台幣 400 萬元。
3. 規劃提升端末交易平台系統及設備，預估費用為新台幣 4,000 萬元。
4. 購置 WAF 資安防禦系統，預估費用為新台幣 150 萬元。
5. 規劃行動支付之架構。
6. 其他有關業務發展計畫之配合事項。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之應變措施

(1) 資料之備份

包含作業系統程式、應用系統程式、資料庫等按規定之時程定備份，備份作業執行時均一式兩份，並作異地存放。

(2) 故障之應變

故障之種類分別為硬體故障、軟體故障及檔案故障，現有中心硬體設備每系統均有兩套以上之設備正常運轉、互相支援。故障對策中之最重要之事項乃是如何掌握故障發生的程度，由此再決定其修復方式。並不定時辦理演練工作俾能對於各種故障之排除以能達到迅速、正確而單純之方法以回復連線系統運轉。

2. 安全防護措施

為確保資訊業務之永續運作，建立資料處理、傳送及儲存之安全環境，特訂定安全政策與使用管理辦法，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1) 在安全政策方面涵蓋

- 資訊安全之範圍
- 資訊安全管理之範圍
- 系統安全
- 資料安全
- 網路安全
- 人員安全與管理

(2) 在使用者管理及電腦資源使用權限均予規範

(3) 在網路安全部份

本社與外界網際網路連接的網點，已加裝防火牆來控管所有的外界與本社內部網路資料與資源的存取。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應儘可能安裝在特定專用主機上，並以防火牆使之與本社內部網路區隔。以提高對公司內部網路安全性。保障公司內部機密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會輕易的暴露在對外開放資訊系統中。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配合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的更新，以及網路設備的變動，隨時檢討及調整防火牆系統的設定，調整系統存取權限，以反應最新的狀況。每日確實監看網路訊息狀態。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員工福利周全，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且優於勞基法，並配合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新舊制皆依相關規範作業。

(三) 本社經高雄市勞工局推薦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計畫，是第一屆全國金融業唯一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選為「友善職場」事業單位。

(四)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6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75.2.15 日起	要保機構對存款人不能履行其支付義務，經自動或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時，存保公司對存款人，負賠償責任。	契約編號：存保第五〇〇一號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內容	預算費用	備註
1	遷移或購置新營業廳舍(遷移:前金分社) (購置-前鎮分社、天祥分社)(主管機關核准新據點-左營區、鳳山區)	400,000	遷移或購置作業細則,先授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2	興建楠梓分社新營業廳工程款	27,000	
3	楠梓分社新營業廳舍裝潢工程費用	6,000	
4	變更設計右昌分社新營業廳工程款	20,000	
5	陽明分社新營業廳舍裝潢工程費用	6,000	
6	新、舊營業廳舍修繕及裝潢	10,000	
7	資訊設備	80,000	
8	購置公務車	2,500	
9	銷售本社承受擔保品居間仲介服務費	2,000	
10	節金、年終、考核、績效等	150,000	
	合 計	703,500	

二、106 年度執行情形

(一) 106 年度資金運用在購置營業廳舍及舊有分社廳舍之遷購或修建或裝璜、整修老舊營業廳舍,新台幣 106,548 仟元整,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購置營業廳舍、舊有分社廳舍修建	金額
購置右昌分社新營業廳舍	96,827
購置二台公務車(總經理座車及自用小客車)	4,830
購買 Check Point 防火牆設備	490
購買資訊安全端點控管系統設備	1,310
購買中古伺服器一台	117
購買補摺機 17 台	2,664
更換總社 3 樓冷氣設備工程	310
合 計	106,548

(二) 106 年度本社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新台幣 3,050 仟元整,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項目	金額
報廢轎車 P3-3789(總經理座車)	3,050
合 計	3,050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28,940	11,077,778	9,160,9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20,857	2,182,931	1,831,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42,074	363,267	332,2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8,264	535,682	1,188,879
應收款項-淨額		47,543	44,566	46,0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56,570	40,749,133	39,894,1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300	300
受限制資產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14,062	14,0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39,217	1,218,464	1,396,9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6,591	186,776	16,384
無形資產-淨額		5,750	6,506	5,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9,172	117,382	116,915
其他資產-淨額		19,703	38,591	44,609
資產總額		63,219,043	60,735,438	58,248,691
應付款項		165,615	154,818	161,5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07	5,619	10,552
存款及匯款		58,815,247	56,510,689	54,163,339
負債準備		337,147	350,065	373,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739	136,809	136,949
其他負債		38,409	43,033	40,6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502,964	57,201,033	54,886,539
	分配後	59,503,138	57,201,175	54,886,869
股金		1,559,215	1,529,189	1,439,919
資本公積		403,963	403,561	400,6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7,690	1,425,251	1,376,229
	分配後	1,462,626	1,392,716	1,341,517
其他權益		255,211	176,404	145,3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16,079	3,534,405	3,362,152
	分配後	3,681,015	3,501,870	3,327,440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3,307,379	12,016,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5,413	794,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201	409,441
應收款項		46,471	57,557
貼現及放款		37,440,136	35,052,3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	300
固定資產		1,353,684	1,342,861
其他資產		2,150,064	2,074,254
應付款項		167,739	133,655
存款及匯款		49,710,026	46,264,7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其他負債		2,358,768	2,267,139
資本		1,388,686	1,334,840
資本公積		592,648	571,0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3,709	1,126,256
	分配後	1,143,298	1,074,366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76,072	49,732
資產總額		55,677,648	51,747,419
負債總額	分配後	52,236,533	48,665,540
	分配前	52,236,714	48,665,735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後	3,441,115	3,081,879
	分配後	3,410,388	3,051,883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利息收入		1,014,716	1,009,736	1,070,454
減：利息費用		407,075	454,800	478,825
利息淨收益		607,641	554,936	591,6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0,726	115,932	130,575
淨收益		738,367	670,868	722,2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000	18,800	46,500
營業費用		536,547	531,707	536,5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1,820	120,361	139,1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95)	(15,456)	30,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4,925	104,905	169,7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925	104,905	169,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856	12,430	(45,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781	117,335	123,750
每股盈餘(元)		8.16	7.25	12.18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1,126,588	934,270
減：利息費用		426,713	397,775
利息淨收益		699,875	536,495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466,657	268,269
淨收益		1,166,532	804,764
放款呆帳費用		234,773	73,500
營業費用		606,733	586,74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83	18,701
本期損益		309,343	125,819
每股盈餘(元)		23.10	9.68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經營力	存放比率	74.03%	72.98%	74.53%
	逾放比率	0.14%	0.02%	0.05%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84%	0.9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6%	2.13%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13%	1.29%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098	1,833	1,88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55	287	4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0%	0.18%
權益報酬率		3.53%	3.04%	5.16%
純益率		16.92%	15.64%	14.20%
每股盈餘(元)		8.16	7.25	12.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12%	94.18%	94.2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1.06%	39.76%	42.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09%	4.27%	8.53%
	獲利成長率	17.83%	-13.52%	-62.11%
現金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0%	3.16%	3.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9.83%	1560.90%	917.7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82.82%	-23465.79%	-2804.97%
流動準備比率		25.88%	27.45%	25.7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953,461	946,567	970,61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19%	2.20%	2.40%

註1：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2)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4)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5)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2：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2 年
經 營 能 力	存放比率		72.82%	74.82%
	逾放比率		0.07%	0.05%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0%	0.91%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5%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7%	1.6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038	2,10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06	32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58%	0.25%
	社員權益報酬率		9.48%	4.46%
	純益率		26.52%	15.63%
	每股盈餘(元)		23.10	9.68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2%	94.04%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39.34%	43.57%
成 長 率	資產成長率		7.60%	6.79%
	獲利成長率		124.90%	-41.4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26%	102.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6.30%	338.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2%	2.76%
流動準備比率			24.01%	21.8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875,363	876,66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31%	2.49%

註1：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2)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社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4)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社員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5)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股息)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2：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 資本	股金		1,556,938	1,500,311	1,414,013	1,363,610	1,309,183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03,962	403,560	400,614	190,597	168,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22,607	1,268,821	1,143,298	1,074,366	1,000,437
		特別盈餘公積		70,109	70,109	70,109	-	-
		累積盈虧		124,925	104,905	169,700	309,339	125,819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19,951)	(18,584)	(6,878)	(110,925)	(124,726)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3,458,590	3,329,122	3,190,856	2,826,987	2,479,033
	第二類 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402,054	402,731
		重估增值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之 45%		114,845	79,382	65,425	84,148	78,506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35,491	498,668	291,879	284,658	87,813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650,336	578,050	357,304	770,860	569,050	
	自有資本合計		4,108,926	3,907,172	3,548,160	3,597,847	3,048,083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38,682,887	36,920,500	35,437,938	32,949,973	29,141,688	
	作業風險		1,068,363	1,209,350	1,229,563	1,250,588	1,087,763	
	市場風險		9,600	10,825	17,800	20,200	24,850	
	風險性資產總額		39,760,850	38,140,675	36,685,301	34,220,761	30,254,301	
資本適足率		10.33%	10.24%	9.67%	10.51%	10.0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0%	8.73%	8.70%	8.26%	8.1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4%	1.52%	0.97%	2.25%	1.88%		
槓桿比率		5.56%	5.58%	5.70%	5.26%	4.95%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85%	5.79%	5.77%	6.18%	5.96%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46%	2.51%	2.47%	2.49%	2.58%		

註1：本比率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複核。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註4：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〇六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一〇七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蘇正川



（簽章）

監 事 侯福基



（簽章）

監 事 楊淑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含理事會或監事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28,940	17	\$11,077,778	18	23000	應付款項	六	\$ 165,615	-	\$ 154,818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20,857	4	2,182,931	4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9,807	-	5,61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8,264	1	535,682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六、七	58,815,247	93	56,510,689	9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7,543	-	44,566	-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	337,147	1	350,065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56,570	68	40,749,133	67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36,739	-	136,809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42,074	1	363,267	1	29500	其他負債	六	38,409	-	43,033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	300	-	29999	負債總計		59,502,964	94	57,201,033	94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4,200,000	7	4,200,000	7		股金	六	1,559,215	3	1,529,189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	14,062	-	31100	資本公積	六	403,963	1	403,56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39,217	2	1,218,464	2	31500	保留盈餘	六	1,322,607	2	1,268,821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6,591	-	186,776	-	320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70,109	-	70,10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750	-	6,506	-	32001	特別盈餘公積	六	104,974	-	86,32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172	-	117,382	-	32003	累積盈餘	六	255,211	-	176,40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9,703	-	38,591	-	32011	其他權益	六	3,716,079	6	3,534,405	6
19999	資產總計	\$63,219,043	100	\$60,735,438	100	30000	權益總計		\$63,219,043	100	\$60,735,43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總經理：



主辦會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 1,014,716	137	\$ 1,009,736	151	0
51000	減：利息費用		(407,075)	(55)	(454,800)	(68)	(10)
49010	利息淨收益		607,641	82	554,936	83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	96,784	13	100,668	15	(4)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	19,391	3	7,249	1	167
49600	兌換(損)益		(267)	-	162	-	(265)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	6,932	1	-	-	-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17,900)	(2)	(7,595)	(1)	136
490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5,786	3	15,448	2	67
	淨收益		738,367	100	670,868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	(60,000)	(8)	(18,800)	(3)	219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392,320)	(53)	(391,419)	(58)	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	(15,011)	(2)	(16,087)	(2)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9,216)	(18)	(124,201)	(19)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820	19	120,361	18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6,895)	(2)	(15,456)	(2)	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124,925	17	104,905	16	19
	其他綜合損益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8,807	11	31,014	5	154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19,951)	(3)	(18,584)	(3)	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58,856	8	12,430	2	37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183,781	25	\$ 117,335	17	57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 8.16		\$ 7.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總經理：



主辦會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9,919	\$ 400,614	\$ 1,143,298	\$ 70,109	\$ 162,822	\$ 145,390	\$ 3,362,152	
105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89,270	-	-	-	-	-	89,270	
資本公積變動	-	360	-	-	-	-	360	
逾期未領股息及酬勞金轉入資本公積	-	-	-	-	(2,587)	-	-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5,523	-	(125,523)	-	-	
收入公積金	-	2,587	-	-	(28,106)	-	(28,10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	-	(330)	
社股股息	-	-	-	-	(6,276)	-	(6,276)	
公益金	-	-	-	-	104,905	-	104,905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18,584)	-	(18,584)	
105 年度淨利	-	-	-	-	86,321	-	86,32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014	31,014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335	117,33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9,189	403,561	1,268,821	70,109	86,321	176,404	3,534,405	
106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30,026	-	-	-	-	-	30,026	
資本公積變動	-	402	-	-	-	-	402	
逾期未領股息及酬勞金轉入資本公積	-	-	-	-	-	-	-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收入公積金	-	-	53,786	-	(53,78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704)	-	(29,704)	
社股股息	-	-	-	-	(142)	-	(142)	
公益金	-	-	-	-	(2,689)	-	(2,689)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124,925	-	124,925	
106 年度淨利	-	-	-	-	(19,951)	-	(19,95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07	78,80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974	-	104,97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9,215	\$ 403,963	\$ 1,322,607	\$ 70,109	\$ 104,974	\$ 255,211	\$ 3,716,0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1,820	\$ 120,3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60,000	18,800
折舊費用	13,289	12,704
攤銷費用	1,722	3,383
利息收入	(1,014,716)	(1,009,736)
利息費用	407,075	454,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900	7,59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32)	-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3,55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67,426)	(48,0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02,582)	653,197
應收款項減少	2,850	1,678
貼現及放款(增加)	(2,370,170)	(875,55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88	(1,15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46	(6,683)
存款及匯款增加	2,304,558	2,347,35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2,869)	(42,06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766)	2,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39,971)	1,639,254
收取之利息	1,011,622	1,011,348
支付之利息	(408,722)	(454,797)
支付之所得稅	(14,567)	(20,9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1,638)	2,174,8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4,823)	(6,058)
處分承受擔保品	10,490	10
其他資產(增加)	-	(3,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333)	(9,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社員入退社股金增加	30,026	89,270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32,393)	(34,4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67)	54,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8,338)	2,220,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0,722	9,730,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72,384	\$ 11,950,722
資產負債表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28,940	\$ 11,077,77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943,444	872,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72,384	\$ 11,950,7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總經理：



主辦會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本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創設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為旗津半島中洲庄漁民的互助組織，採兼營多項業務，旨在謀漁民福利。民國 9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擴大營業範圍，突破地域藩籬。嗣後在民國 15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事務所自中洲庄遷徙鹽埕町。迨臺灣光復，始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本社設有 20 個營業單位，主要業務如下：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收受儲蓄存款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8. 辦理國內匯兌
9. 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
10. 代理收付款項
11. 辦理保管業務
12.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1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社員代表大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社自民國 106 年度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日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本社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5 年版 IFRSs 與本社採用之 2013 年版變動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物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後本社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社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36 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社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後本社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社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本社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社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社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社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社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社之管理階層確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社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六說明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四)外幣交易

本社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本社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計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

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損益。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除公債交易採用交割日外，皆採交易日會計。

(1) 衡量種類

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分類為：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如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憑證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E. 催收款項

根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逾催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社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社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社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依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當對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

當本社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經理事會核准後，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在減損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一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社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承受擔保品

本社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供正常營業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出售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及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該項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之一部

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份。

(十五) 租賃

本社租賃合約僅包括營業租賃，本社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

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七)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社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10%

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貼現放款與應收款減損之估計

本社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放款與應收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六。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06,917	\$488,756
存放銀行同業	10,022,023	10,589,022
合計	\$10,528,940	\$11,077,778

現金流量表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28,940	\$11,077,77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43,444	872,944
合計	\$11,472,384	\$11,950,722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855,670	\$798,42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77,412	1,309,987
跨行清算基金	87,775	74,516
合計	\$2,320,857	\$2,182,931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債及公司債	\$116,300	\$100,000
定期存單	4,001	6,008
商業本票	817,963	429,674
合計	\$938,264	\$535,68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陸續於民國107年1月19日前及民國106年1月13日前分別以938,658仟元及536,087仟元賣回。

(四)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73	\$279

應收利息	46,536	43,442
應收收益	296	493
其他應收款	538	352
小計	47,543	44,566
減：備抵呆帳	—	—
折溢價調整	—	—
合計	\$47,543	\$44,566

(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180,004	\$12,971,868
中期放款	5,246,651	6,002,975
長期放款	25,116,055	22,264,468
催收款項	49,351	8,491
小計	43,592,061	41,247,802
減：備抵呆帳	(535,491)	(498,669)
折溢價調整	—	—
淨額	\$43,056,570	\$40,749,133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9,384 仟元及 8,602 仟元。

2. 本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263,709	287,596
		無擔保		2,667	7,48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4,211,204	—
			無擔保	285,301	—
		消金	擔保	37,979,219	199,041
			無擔保	849,961	41,372
合計				\$43,592,061	\$535,491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235,088	259,962
		無擔保		3,356	10,92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3,729,099	—
			無擔保	482,383	—
		消金	擔保	35,730,521	174,833
			無擔保	1,067,355	52,947
合計				\$41,247,802	\$498,669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128	33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6,536	—
		訴訟費用	537	—
		其他	375	—
合計			\$47,576	\$33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311	111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3,441	—
		訴訟費用	352	—
		其他	573	—
合計			\$44,677	\$111

註：應收款總額含其他金融資產之其他催收款項。

3.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 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98,780	\$—	\$498,78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0,000	—	60,00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10,609	—	10,609
轉列呆帳	(32)	—	(32)
沖銷放款	(33,833)	—	(33,833)
期末餘額	\$535,524	\$—	\$535,524
	105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 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71,436	\$—	\$471,43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800	—	18,80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8,636	—	8,636
轉列呆帳	(50)	—	(50)
沖銷放款	(42)	—	(42)
期末餘額	\$498,780	\$—	\$498,780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股)公司	\$186,863	\$186,863
加：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211	176,404
合計	\$442,074	\$363,267
持有股數(仟股)	26,631	25,855

1. 本社民國106及105年度因上述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9,391仟元及7,249仟元。

2. 本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300

本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項目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33	13.18%	\$13,260	\$13,260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	5	22.15%	484	484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29	0.02%	294	29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	0.04%	23	23
其他	-	-	1	1
合計			\$14,062	\$14,062

(1)本社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社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本社民國106及105年度因上述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668仟元及3,964仟元。

(3)本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其他催收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3	\$111
減：備抵呆帳	(33)	(111)
淨額	\$-	\$-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106及105年度本社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6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地款	
成本								
期初餘額	\$1,068,089	\$229,173	\$109,759	\$10,125	\$25,287	\$900	\$532	\$1,443,865
本期增加	30	136	117	4,830	310	5,190	124,210	134,823
本期減少	-	-	-	(3,050)	-	-	-	(3,050)
重分類	83,712	12,948	4,464	-	-	(5,430)	(96,660)	(966)

期末餘額	1,151,831	242,257	114,340	11,905	25,597	660	28,082	1,574,67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7,436	82,466	5,108	20,391	—	—	225,401
本期增加	—	3,900	7,420	1,170	799	—	—	13,289
本期減少	—	—	—	(3,050)	—	—	—	(3,050)
重分類	—	(185)	—	—	—	—	—	(185)
期末餘額	—	121,151	89,886	3,228	21,190	—	—	235,455
期末淨額	\$1,151,831	\$121,106	\$24,454	\$8,677	\$4,407	\$660	\$28,082	\$1,339,217

105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228,948	\$239,385	\$122,724	\$13,025	\$25,346	\$2,160	\$—	\$1,631,588
本期增加	—	137	225	—	423	4,740	532	6,057
本期減少	—	—	(17,990)	(2,900)	(482)	—	—	(21,372)
重分類	(160,859)	(10,349)	4,800	—	—	(6,000)	—	(172,408)
期末餘額	1,068,089	229,173	109,759	10,125	25,287	900	532	1,443,86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4,346	93,308	6,924	20,061	—	—	234,639
本期增加	—	3,768	6,910	1,076	812	—	—	12,566
本期減少	—	—	(17,752)	(2,892)	(482)	—	—	(21,126)
重分類	—	(678)	—	—	—	—	—	(678)
期末餘額	—	117,436	82,466	5,108	20,391	—	—	225,401
期末淨額	\$1,068,089	\$111,737	\$27,293	\$5,017	\$4,896	\$900	\$532	\$1,218,464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2.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至55年
機械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本社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6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6	816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185	1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1	1,00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177,243	\$9,348	\$186,591

105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16,384	\$—	\$16,38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160,859	10,349	171,2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本期增加	—	138	138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678	6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6	81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177,243	\$9,533	\$186,776

1.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
2.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由本社不動產估價人員依市場資料比較法評估時價為400,840仟元。
3.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主要建材性質以55年計提折舊。
4.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532	\$4,225
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成本	(185)	(138)
合計	\$4,347	\$4,087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民國106及105年度本社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6,506	\$5,889
本期增加	—	2,800
重分類	966	1,200
本期攤銷	(1,722)	(3,383)
期末餘額	\$5,750	\$6,506

本社之電腦軟體設備係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並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4,791	\$4,727
用品盤存	3,575	4,704
預付保險費	406	348
預付勞務費	30	30
其他預付款	90	87
小計	8,892	9,896
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	264,284	271,21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64,284)	(253,316)
小計	—	17,900
3.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1,111	11,09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300)	(300)
小計	10,811	10,795
合計	\$19,703	\$38,591

本社民國106年度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為10,490仟元扣除取得成本6,932仟元，認列處分利益為3,558仟元。

(十三)應付款項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37,290	\$38,937
應付獎金	32,845	37,384
應付股金	18,804	18,167
其他	76,676	60,330
合計	\$165,615	\$154,818

(十四)存款及匯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403,097	\$402,367
本社支票	38,002	60,818
活期存款	4,362,993	3,888,497
定期存款	7,674,752	6,511,410
儲蓄存款	46,336,403	45,647,597
合計	\$58,815,247	\$56,510,689

(十五)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337,147	\$350,065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 15 年另行加給一個基數，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社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551,339	\$538,8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192)	(188,752)
確定福利計畫之短絀	337,147	350,0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337,147	\$350,065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8,817	\$564,377
當期服務成本	10,868	9,158
利息成本	6,489	6,726
精算損益	19,498	16,729
支付之福利	(24,333)	(58,1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1,339	\$538,817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8,752	\$190,8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6	3,247
精算損益	(453)	(1,856)
雇主之提撥金	47,800	54,700
支付之福利	(24,333)	(58,1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4,192	\$188,752

5. 認列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868	\$9,158
利息成本	6,489	6,7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6)	(3,247)
本期退休金成本	\$14,931	\$12,637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51	\$18,584

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調整率	1.625%	1.625%

8.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增(減)	確定福利義務增(減)
折現率增加 0.25%	(13,259)	(10,542)
折現率減少 0.25%	13,568	10,873
預期薪資增加 0.5%	13,502	10,805
預期薪資減少 0.5%	(13,246)	(10,5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9. 本社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1,339	\$538,8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192)	(188,752)
計畫短絀	\$337,147	\$350,06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9,498	\$16,72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53	\$1,856

(十六) 其他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7,000	\$6,824
存入保證金	1,887	1,437
代收款項	1,680	2,113
其他	27,842	32,659
合計	\$38,409	\$43,033

(十七) 權益

1. 股金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實收股金分別為 1,559,215 仟元及 1,529,189 仟元。

2. 資本公積

本社資本公積餘額包括未分配盈餘轉入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溢價收入、及逾五年未領之應付股息及交易分配金等，其明細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收入公積	\$402,484	\$402,484
其他資本公積	1,479	1,077
合計	\$403,963	\$403,561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70,109 仟元。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1) 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分配社股股息，至多以年利百分之十為限，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 (3) 扣除以上二項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之公益金。
- (4) 提列理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 (5) 提列社員交易分配金。

5.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76,404	\$145,390
本期評價調整	78,807	31,014
期末餘額	\$255,211	\$176,404

(十八) 利息淨收益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854,339	\$846,89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146,798	147,682
投資有價證券	1,404	2,288
其他	12,175	12,872
小計	1,014,716	1,009,73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407,075	454,800
利息淨收益	\$607,641	\$554,936

(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存匯業務	\$98,348	\$102,377
其他	1,073	1,019
小計	\$99,421	\$103,396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	\$2,083	\$2,077
其他	554	651
小計	\$2,637	\$2,728
手續費淨收益	\$96,784	\$100,668

(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19,391	\$7,249

(二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5,970	\$5,639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3,5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68	3,964
資產報廢損失	—	(237)
其他淨收益	13,590	6,082
合計	\$25,786	\$15,448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200,162	\$204,131
勞健保費用	24,429	24,721
退職後福利	21,085	19,2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644	143,300
合計	\$392,320	\$391,419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為 352 及 366 人。

(二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3,289	\$12,7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22	3,383
合計	\$15,011	\$16,087

(二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398	\$16,063
其他	358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61)	(6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95	\$15,45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820	\$120,36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24,109	\$20,461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88	86
免稅所得	(4,269)	(1,906)

遞延所得稅	(1,860)	(6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31)	(2,578)
其他	35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895</u>	<u>\$15,456</u>

2.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9,807</u>	<u>\$5,61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59,511	\$(2,196)	\$—	\$57,315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43,064	1,864	—	44,928
呆帳損失之估列	14,596	2,256	—	16,852
未實現兌換虧損	211	(134)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7,382</u>	<u>\$1,790</u>	<u>\$—</u>	<u>\$119,1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671	\$—	\$—	\$136,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8	(70)	—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6,809</u>	<u>\$(70)</u>	<u>\$—</u>	<u>\$136,739</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63,477	\$(3,966)	\$—	\$59,511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41,772	1,292	—	43,064
呆帳損失之估列	11,445	3,151	—	14,596
未實現兌換虧損	221	(10)	—	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6,915</u>	<u>\$467</u>	<u>\$—</u>	<u>\$117,3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671	\$—	\$—	\$136,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8	(140)	—	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6,949</u>	<u>\$(140)</u>	<u>\$—</u>	<u>\$136,809</u>

4. 本社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料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5,119	\$43,017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104,974	86,321
合計	\$104,974	\$86,321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盈餘	\$8.16	\$7.2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社業主之淨利	\$124,925	\$104,905

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592	15,29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317	14,474

(二十六)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28,940	\$10,528,940	\$11,077,778	\$11,077,7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20,857	2,320,857	2,182,931	2,182,9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8,264	938,264	535,682	535,682
應收款項淨額	47,543	47,543	44,566	44,566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56,570	43,056,570	40,749,133	40,749,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42,074	442,074	363,267	363,267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300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	14,062	14,062	14,062	14,062
負債：				
存款及匯款	58,815,247	58,815,247	56,510,689	56,510,689
應付款項	165,615	165,615	154,818	154,818

本社評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放款及存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其他金融資產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為持有未上市（櫃）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社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社判斷信用風險極低。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社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106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98.07%。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 47,448	\$ -	\$ 128	\$ 47,576	\$ -	\$ 33	\$ 47,543
貼現及放款	43,325,684	-	266,376	43,592,061	88,062	447,429	43,056,570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 44,366	\$ -	\$ 311	\$ 44,677	\$ -	\$ 111	\$ 44,566
貼現及放款	41,009,358	-	238,444	41,247,802	71,321	427,348	40,749,133

借款人因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社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3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本社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逾期一個月以內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其他	\$ -	\$ -
貼現及放款		
－ 擔保	-	-
－ 無擔保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其他金融資產 —

(2) 流動性風險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3,792,653	\$3,236,089	\$905,282	\$4,462,519	\$443,655	\$12,840,198
放款(不含催收款)	360,717	702,695	1,149,167	12,817,340	28,512,791	43,542,710
合計	\$4,153,370	\$3,938,784	\$2,054,449	\$17,279,859	\$28,956,446	\$56,382,908
負債						
定期存款	\$4,318,032	\$7,788,078	\$7,434,994	\$15,621,206	\$1,440,871	\$36,603,181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304,866	\$3,533,797	\$968,377	\$4,038,900	\$403,938	\$13,249,878
放款(不含催收款)	310,944	723,737	955,252	12,246,388	27,002,990	41,239,311
合計	\$4,615,810	\$4,257,534	\$1,923,629	\$16,285,288	\$27,406,928	\$54,489,189
負債						
定期存款	\$3,651,310	\$8,884,285	\$8,225,324	\$14,094,770	\$1,703,152	\$36,558,841

註：本表僅含總分社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社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27,972	7,538,783	2,054,645	17,879,859	29,450,476	62,351,7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53,603	8,889,265	8,770,333	16,594,341	18,944,996	58,852,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5,631)	(1,350,482)	(6,715,688)	1,285,518	10,505,480	3,499,197
淨值						3,716,0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59,651	6,515,836	1,762,692	14,585,996	29,163,079	57,487,2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69,135	7,904,839	9,222,917	14,730,962	17,174,419	54,202,2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0,516	(1,389,003)	(7,460,225)	(144,966)	11,988,660	3,284,982
淨值						3,534,4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94%

註 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有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42,074	\$442,074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3,267	\$363,267	\$—	\$—

本社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調整）。本社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等，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社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工具之遠期外匯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社投資之部份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屬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本社理事、監事及經理人等人	本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暨理、監事與總經理三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社與理事、監事、經理人暨理、監事與總經理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暨本社理、監事或總經理與他社同一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放款	\$953,461	2.19%	\$946,567	2.29%
存款	\$1,012,432	1.72%	\$865,896	1.53%

1. 放款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4	37,861	37,236	37,236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25	592,367	566,878	566,87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25	350,091	349,347	349,347	—	不動產	無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八、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社計有提供下列定存單於銀行及法院作為擔保設質各項代收事業、資金調度、信合社緊急支援資金及假扣押擔保用途。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銀行	\$4,200,000	\$4,200,000
質押定存-法院	300	300
合計	\$4,200,300	\$4,200,3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計如下：

(一)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	\$1,489,418	\$1,668,102
保證款項	164,500	5,200
合計	\$1,653,918	\$1,673,302

(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短期票券依約應賣回之總價分別為 938,658 仟元及 536,087 仟元。

(三)營業租賃協議—本社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因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10,0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5,593	\$5,59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037	7,037
合計	\$12,630	\$12,6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30 仟元及 12 仟元。

十二、其他

(一)逾期放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6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 —	\$ 4,502,382	—	\$ 535,491	875.74%
	無擔保	—	—	—	—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9,691	13,151,484	0.07%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	—	—	—	—
	其他(註 6) 擔保	31,413	25,096,376	0.07%	—	—

		無擔保	43	841,819	—	—	—
放款業務合計			\$ 61,147	\$ 43,592,061	0.14%	\$ 535,491	875.74%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 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	\$ 3,660,166	—	\$ 498,669	5,826.92%
	無擔保		—	—	—	—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517	11,838,834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	—	—	—	—
	其他(註6)	擔保	8,041	24,454,426	0.02%	—	—
無擔保		—	1,294,376	—	—	—	
放款業務合計			\$ 8,558	\$ 41,247,802	0.02%	\$ 498,669	5,826.92%

註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 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金額(註1)	\$708	\$2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註2)	2,079	67
合計	\$2,787	\$95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 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金額(註1)	\$774	\$11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註2)	2,819	89
合計	\$3,593	\$20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三)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953,461	2.19%	\$946,567	2.29%
股票質押授信	無		無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準社員	4,502,382	10.33%	4,224,625	10.24%
社員	37,996,098	87.16%	35,804,846	86.80%
非社員	1,093,580	2.51%	1,218,331	2.95%

註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註3：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4：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註5：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6：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四)獲利能力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註1)	稅前	0.23%	0.20%
	稅後	0.20%	0.18%
淨值報酬率(註2)	稅前	3.91%	3.49%
	稅後	3.45%	3.04%
純益率(註3)		11.02%	9.35%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金流入	\$63,707,871	\$5,428,298	\$7,538,843	\$2,054,735	\$17,880,039	\$30,805,956
主要到期金流出	63,125,225	5,970,056	8,890,483	8,770,557	16,594,761	22,899,368
期距缺口	\$ 582,646	\$ (541,758)	\$ (1,351,640)	\$ (6,715,822)	\$ 1,285,278	\$ 7,906,58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金流入	\$61,162,517	\$5,460,174	\$7,857,594	\$1,923,906	\$16,885,468	\$29,035,375
主要到期金流出	60,505,375	5,140,632	9,875,410	9,425,679	14,968,756	21,094,898
期距缺口	\$ 657,142	\$ 319,542	\$ (2,017,816)	\$ (7,501,773)	\$ 1,916,712	\$ 7,940,47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六)資本適足性

本社依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範圍，有效計提資本，並控管資本適足率，使其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並依據業務計畫及資本適足率目標進行資本管理，讓資本配置更有效率。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自有資本	股金	1,556,938	1,500,31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1,652	1,828,811
	第二類資本	650,336	578,050
	自有資本合計	4,108,926	3,907,172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38,682,887	36,920,500
	作業風險	1,068,363	1,209,350
	市場風險	9,600	10,825
	風險性資產總額	39,760,850	38,140,675
資本適足率		10.33%	10.2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0%	8.7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4%	1.52%
槓桿比率		5.56%	5.58%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85%	5.82%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46%	2.5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註 3：本表自 104 年度起係採用 IFRSs 編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社 106 年度資金運用在購置營業廳及舊有分社廳舍之遷購或修建或裝潢、整修老舊營業廳舍，明細如下

購置營業廳舍、舊有分社廳舍修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額
購置右昌分社新營業廳舍	\$ 96,827
購置二台公務車	4,830
購買 Check Point 防火牆設備	490
購買資訊安全端點控管系統設備	1,310
購買中古伺服器一台	117
購買補摺機 17 台	2,664
更換總社三樓冷氣設備工程	310
合計	106,548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 融控股(股)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業	0.22%	442,074	19,391	26,6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中華民國信 用合作社聯 合社	台北市	金融業	13.18%	13,260	2,593	1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高雄市合作 社聯合社	高雄市	金融業	22.15%	484	48	5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陽光資產管 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業	0.04%	23	3	2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中精機廠 (股)公司	台中市	精密高速 車床等製 造與銷售	0.02%	294	24	29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	—	製造業等	—	1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497,316
庫存外幣	EUR 6 仟元，匯率 34.94	9,601
	HKD 168 仟元，匯率 3.675	
	JPY 22,194 仟元，匯率 0.2564	
	USD 70 仟元，匯率 29.46	
	CNY 228 仟元，匯率 4.478	
存放銀行同業		10,022,023
合計		<u>\$10,528,940</u>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短期放款及透支		\$155,870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3,024,134
中期放款		681,994
中期擔保放款		4,564,657
長期放款		3,956
長期擔保放款		25,112,099
催收款項		49,351
小計		<u>43,592,061</u>
減：備抵呆帳		(535,491)
折溢價調整		—
淨額		<u><u>\$43,056,570</u></u>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支票存款		\$403,097
本社支票		38,002
活期存款		4,362,993
定期存款		7,674,752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7,151,882
	員工儲蓄存款	256,09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7,66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922,92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5,917,835
合計		\$58,815,247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項目	摘要	金額
利息收入		
	擔保透支息	\$30
	短期放款息	6,280
	短期擔保放款	263,990
	中期放款息	14,316
	中期擔保放款	115,887
	長期放款息	118
	長期擔保放款	453,702
	信用卡循環息	1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息	146,798
	短期票券、債券息	1,404
	其他	12,175
	小計	1,014,716
利息費用		
	活期存款息	1,157
	定期存款息	81,292
	活期儲蓄存款息	15,17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息	15,51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265,26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27,76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903
	小計	407,075
合計		\$607,64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租金支出	\$8,657
	郵電費	7,186
	修繕費	10,057
	水電瓦斯費	7,457
	保險費	28,388
	稅捐	31,864
	其他	35,607
合計		\$129,2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社之財務狀況

本社最近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28,940	11,077,778	(548,838)	-4.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20,857	2,182,931	137,926	6.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8,264	535,682	402,582	75.15%
應收款項-淨額		47,543	44,566	2,977	6.68%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56,570	40,749,133	2,307,437	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42,074	363,267	78,807	21.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	300	0	0.00%
受限制資產		4,200,000	4,200,00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14,062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39,217	1,218,464	120,753	9.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6,591	186,776	(185)	-0.10%
無形資產-淨額		5,750	6,506	(756)	-1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9,172	117,382	1,790	1.52%
其他資產-淨額		19,703	38,591	(18,888)	-48.94%
資產總額		63,219,043	60,735,438	2,483,605	4.09%
負債					
應付款項		165,615	154,818	10,797	6.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07	5,619	4,188	74.53%
存款及匯款		58,815,247	56,510,689	2,304,558	4.08%
負債準備		337,147	350,065	(12,918)	-3.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739	136,809	(70)	-0.05%
其他負債		38,409	43,033	(4,624)	-10.75%
負債總額		59,502,964	57,201,033	2,301,931	4.02%
股金					
資本公積		1,559,215	1,529,189	30,026	1.96%
保留盈餘		403,963	403,561	401	0.10%
保留盈餘		1,497,690	1,425,251	72,440	5.08%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55,211	176,404	78,807	44.67%
社員權益總額		3,716,079	3,534,405	181,674	5.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承作部位。
- (2) 其他資產-淨額係處分承受擔保品及提列減損。
- (3)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稅前淨利及課稅所得增加。
- (4)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係投資合庫金控股價評價未實現利益。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
	金 額	金 額		
利息收入	1,014,716	1,009,736	4,980	0.49%
減：利息費用	407,075	454,800	(47,725)	-10.49%
利息淨收益	607,641	554,936	52,705	9.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0,726	115,932	14,794	12.76%
淨收益	738,367	670,868	67,499	10.0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000	18,800	41,200	219.15%
營業費用	536,547	531,707	4,840	0.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1,820	120,361	21,459	17.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95)	(15,456)	(1,439)	9.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4,925	104,905	20,020	19.08%
本期淨利(淨損)	124,925	104,905	20,020	1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856	12,430	46,426	37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781	117,335	66,446	56.63%
每股盈餘(元)	8.16	7.25	0.91	12.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呆帳費用增加，係增加備抵呆帳，提升備抵呆帳提撥率。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0.60	3.16	-3.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9.83	1560.90	-441.0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82.82	-23465.79	23748.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1,472,384	1,205,225	-42,066	12,635,543	無	無	無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各項業務所需，尚無現金流量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購置右昌分社	自有資金	106.09.05	96,600	96,600	
購置陽明分社	自有資金	107.01.19	41,000		41,000
購置小港區分社	自有資金	107.01.25	88,000		88,000
興建楠梓分社 新營業廳舍	自有資金	107.10.31	30,000	15,000	15,000

說明：購置分社營業場所可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增值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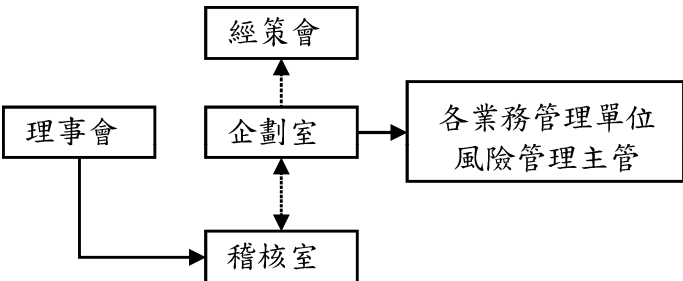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其有效性；且應視內外部環境之變化，定期予以修正，以確保策略與相關執行政策已涵蓋本社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一、授信授權限額管理 二、大額授信管理 三、授信集中度及限額管理 四、交易對手管理 五、授信覆審管理 六、授信品質管理 七、資產品質分類及備抵損失管理 八、授信組合管理 九、損益變動管理</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由企劃室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社風險管理事務，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適用單位為法令遵循部、審查部、消金中心、業務部、會計室等單位。</p>  <pre> graph TD Board[理事會] --- Planning[企劃室] Planning -.-> Management[經策會] Planning -.-.-> Audit[稽核室] Planning --- Supervisor[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pre>

項 目	內 容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p>(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p> <p>(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p> <p>(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p> <p>特點：</p> <p>(一) 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信用風險管理報表及信用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p> <p>(二) 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有關單位及企劃室呈報，並採取適當行動，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p> <p>(三) 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之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p> <p>(四) 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及預防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p> <p>(五) 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應根據信用風險損失事件所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以協助銀行決定其所營業務之風險對策。</p> <p>風險對策可採行的方式包括：</p> <p>(一) 風險迴避：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p>

項 目	內 容
	<p>(二) 風險移轉／沖抵：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抵減或移轉等措施，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信用保險等方式適度抵減或移轉部份風險。</p> <p>(三) 風險控制：對於信用風險發生率高，但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控制措施，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的方式，預防或控制其自身信用風險的變化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之衝擊。</p> <p>(四) 風險承擔：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承擔措施，如評估所獲得之利潤可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則直接承擔該風險。</p>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2,818,369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225,767	2,852,18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
零售債權	30,391,829	27,186,417
住宅用不動產	13,192,319	5,952,874
權益證券投資	315,770	961,372
其他資產	1,964,122	1,730,039
合計	62,908,176	38,682,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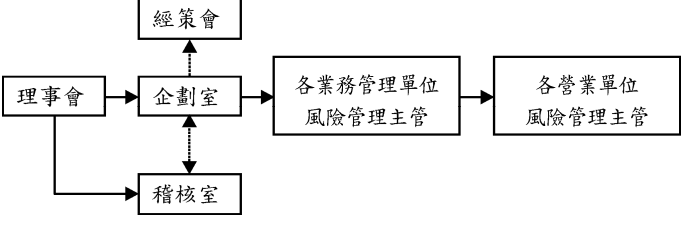
註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作業風險管理策略須考量本社營運活動的內部與外部環境，並確保與本社營運策略目標及組織文化一致。</p> <p>一、損失事件管理</p> <p>二、內部控制管理</p> <p>三、資訊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管理</p> <p>(一) 資訊室應對資訊系統故障之應變措施，定期進行實際演練。「資料庫伺服器故障演練記錄」應每半年一次檢送企劃室。</p> <p>(二) 人事室應檢視本社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合宜並定期更新。</p> <p>(三) 業務部應確立緊急取得資金之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期按步就班籌措資金。</p> <p>(四) 各營業單位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加強營業處所之安全維護，並落實安全維護教育及操作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p> <p>四、法律風險</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社各單位與他人簽訂各項契約前，除定型化契約外，應經本社法務單位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以確保應有權益。在簽訂契約前，並應確認契約當事人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p>
<p>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各部室及營業單位。本社由企劃室擔任「作業風險管理窗口」，負責下列事項：</p> <p>(一) 訂定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二) 協調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事宜。</p> <p>(三) 彙整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情形並彙報理事會。</p>  <pre> graph TD Board[理事會] --> Planning[企劃室] Planning <--> Strategy[經策會] Planning <--> Audit[稽核室] Planning --> Business[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Business --> Operating[各營業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Board --> Audit </pre>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p>(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p> <p>(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p> <p>(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p> <p>(四) 參閱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附件一：事件分類決策樹及附件二：作業風險損失事型態分類</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各單位如遇重大偶發事件除依主管機關暨本社相關規定呈報外，另應即時填具事件通報單，檢送風險管理單位。</p> <p>二、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環境，定期檢視其適切性。客訴管理單位每月應將客訴情形製作「客訴案件統計表」檢送風險管理單位。</p> <p>三、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詳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p> <p>四、各單位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708,920	
105年度	678,463	
106年度	749,335	85,469
合計	2,136,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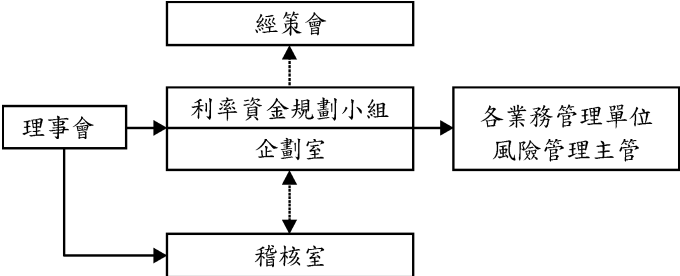
註1：以107年度編製106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04、105及106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社內部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的調整，維持與本社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本社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p> <p>一、有價證券交易管理 二、授權額度限額管理 三、交易標的部位管理 四、評價方式管理 五、停損限額管理 六、備抵跌價損失管理 七、損益變動管理 八、流動風險管理</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單位為業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p>(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p> <p>(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p> <p>(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p>

項 目	內 容
	特點：相關單位依其持有部位，參酌市場利率、股價、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部位，以保護利得或減少損失。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及市場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p> <p>二、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企劃室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p> <p>三、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之特有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p> <p>四、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p> <p>五、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768
合 計	768

4. 流動性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63,707,871	5,428,298	7,538,843	2,054,735	17,880,039	30,805,95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63,125,225	5,970,056	8,890,483	8,770,557	16,594,761	22,899,368
期距缺口	582,646	(541,758)	(1,351,640)	(6,715,822)	1,285,278	7,906,588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 2018 年起生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簡稱 IFRS 9)，從企業取得金融工具時的認列與分類，持有時的衡量、減損評估與避險操作，以及最終處分時的除列，其中關於金融資產減損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式，要求企業需更早認列更多預期發生的信用損失。IFRS 9 要求採用更多公允價值衡量與未來合理預期，因此對於本社的評價能力與資訊處理能力均是考驗。本社將隨時掌握相關資訊，定期綜整檢討、分析、擬定因應措施，並藉此機會檢視各項投資，搭配新的金融資產衡量與減損規定，重新思考整體投資策略。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立法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賦予金融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依此條例規定，我國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均得申請屬於金管會依法許可金融業務範疇之創新實驗，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所定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因此將加速金融科技化趨勢，本社勢將加快各項軟硬體資訊設備之研發及建置，以其順應此潮流趨勢。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社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不良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06 年度本社通過核准增設兩處營業據點，分別為高雄市鳳山區及左營區，預期可增加本社客戶群，提升存、放款業務成長。

(六) 營業集中面臨之風險

本社營業區域主要集中於高雄地區，授信風險無法透過區域進行分散，加以易受

單一區域房地產景氣變化所影響；因此本社特別著重授信業務品質，嚴控違約風險；為均衡授信業務區域集中之風險，本社近年來持續辦理國內基金商品代銷及合作推廣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等金融商品，增加手續費收入。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三年度本社以及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 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社設有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依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一)本社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社員可透過各營業單位櫃台或服務電話、網路客戶信箱 kh3c087@kh3c.com.tw 或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347 等方式，交由本社妥善處理。 (二)本社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企劃室負責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其他風險等各種風險之控管，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及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一)現任理事有符合「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及參加本社不定期外聘講師所舉辦研習班。 (二)每年與會計師簽訂委任合約時，有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 (三)理事依法出席理事會，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下表：理事會運作情形。 (四)理事依法執行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一)現任監事有符合「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及參加本社不定期外聘講師所舉辦研習班。 (二)監事均依法出席監事會，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下表：監事會運作情形。 (三)直接與本社員工及社員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利害關係人與一般客戶相同，可透過各營業單位櫃台或服務電話、網路客戶信箱 kh3c087@kh3c.com.tw 或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347 等方式連繫。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設置經營策劃管理委員會、放款審議委員會、承受抵押物處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員工互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各依法執行其任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辦理各項業務時，均有與客戶訂立相關申請書/約定書，以保護員工及消費者權益。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		(一)有架設網站 www.kh3c.com.tw 及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以確保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二)有另以營業廳公告方式揭露。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詳見下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詳見下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內部管理重要資訊，每月是透過「經策會」、「主管會報」或「幹部會議」進行運作及傳達。

理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理事會開會 51 次 (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理事主席	林孟丹	51	100%	
理事	蘇順三	51	100%	
理事	郭昭男	40	78%	
理事	李吉和	47	92%	
理事	陳俊雄	47	92%	
理事	洪春松	50	98%	
理事	林昶彤	48	94%	
理事	林進榮	51	100%	
理事	蘇玲慧	44	86%	

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 (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監事主席	蘇正川	12	100%	
監事	侯福基	12	100%	
監事	楊淑敏	12	100%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社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回饋精神，善盡對政府、環境、社會、客戶及員工等守護責任，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二)本社每年均定期舉辦理、監事與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宣導。</p> <p>(三)內部已訂定明確之獎懲制度，並訂有酬金制度及公平待客政策與策略，使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社致力於各項資源有效利用，並鼓勵員工響應環保，各項辦公室設備以節能省電為原則，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文件紙張再利用等措施。</p> <p>(二)本社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落實環保措施，建立優質安全之環境。</p> <p>(三)本社持續推動營業廳之照明、空調設備及紙張之節能減碳措施。</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社遵照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訂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定期實施檢討。</p> <p>(二)本社有內部員工申訴反映管道，對於員工之申訴事件，召開人事評議小組開會討論並妥適處理。</p> <p>(三)本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必要之健康急救設施，且致力降低對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全力預防職業災害，同時定期實施員工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p> <p>(四)本社內部定期召開單位主管會議、單位幹部會議及單位全體員工會議，建立雙向之員工溝通制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各項營運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項及其變動。 (五)本社定期實施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積極開班輔導員工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以期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發展。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		(六)本社訂定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提供0800免付費24小時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以維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		(七)本社對於產品及行銷之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社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透過內部採購小組及理監事會議討論評估，包含評估供應商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
(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社重視供應商是否對環境與社會有不良之顯著影響，一旦發現有此等情事，得視適情形終止與供應商之往來，惟尚未將此條款明定於契約中。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十)本社持續對社區鄉親舉辦理財、養生、保健等主題之免費講座，並參與社區老人及弱勢家庭關懷活動，投入社區環境清潔維護；每年更積極捐款贊助並參與心路、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慈善公益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社網站[社區活動]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社自民國96年起積極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由本社宣導講師走入校園及社區，透過播放短片、講師生動活潑的解說及互動問答的方式，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權利義務須知等內容予以宣導，協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並幫助民眾面對金融相關問題時，能有正確的認知並做出正確的決策，宣導成效良好，獲得廣大熱烈迴響。本社106年度共進行13場高中職、國中小學校「走入校園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另舉辦7場次國中學生來社參訪暨學習金理理財防詐騙知識，頗獲好評。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社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社一職以來皆以誠信為經營首要原則，並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而本社規範明訂理事對於理事會會議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另外，本社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二)本社人事規章訂有經受有期徒刑或有重大案件尚未結案者，不予雇用；本社員工準則另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設若有不誠信情事發生，一律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懲處，審議時並得視個案需要，通知當事人到場或提出書面申辯。另外，本社規定職員每年至少必須強制連續休假3天、幹部5天，以利進行內部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本社各項業務均有訂定內部規範及內稽內控措施，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另外，辦理採購作業需進行多家廠商比價，防止利益輸送等不誠信行為。</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為了確保往來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社在採購比價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往來對象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佐證，另於往來契約中均訂有罰則條款，若往來對象有不實情事致本社遭受損害，需依法賠償。</p> <p>(二)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本社企劃室，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社長久以來皆以誠信、穩健為經營原則，全體職員及理、監事均奉行誠信經營理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社內部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案，需提報理事會核定。另外，本社規範明訂，理事對於會議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社有嚴謹之會計制度並有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需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而本社建立有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另外，本社稽核單位對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同時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社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防範舞弊並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每年度本社均舉辦「誠信經營守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開戶及KYC認識客戶」、「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準則」等各項課程，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之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p>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社「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若主管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指示，行員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逕向總社權責單位陳報。而行員若有違反管理規則之規定，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另外，本社「工作規則」對於員工有舉發舞弊或危害本社權益之情形而使本社免除或減輕損害者，可視情形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獎勵舉發者。而本社稽核人員若有發現重大舞弊或缺失，而使公司免於重大損失者，或者自行查核人員發現舞弊失職情事，可立即密報單位主管或陳報稽核室處理，如因此使本社免除或減少損失者，酌情獎勵有關人員，同時本社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本社於受理檢舉案件調查過程中得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權益，而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檢舉事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違反者將移送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p> <p>(三)本社由總管理處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採取措施保護檢舉人工作權，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社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社網站揭露本社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及推動成效。</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社將隨時參酌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修訂改進本社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本社誠信經營成效。</p>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林 俊 斌



(簽章)

總 稽 核：趙 慧 燕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附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